庆元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经县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同意，对不符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1）。

二、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2）

本通知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1: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2: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X月X日

附件1：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庆元县农业农村局 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庆元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庆农发〔2023〕71号）

1.将“三、第三方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中的“2、具有与免疫任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其中 非个体工商户的第三方服务主体应配备 2 名以上执业兽医或 乡村兽医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学历以上人员；”修改为“2、配备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助理执业兽医资格证、动物疫病防治员资格证或经乡村兽医备案的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2.将“四、工作流程（一）实施主体的确定”中的“2、第三方服务主体的确定。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主体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附件3），经乡镇（街道）初审同意后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提出申请的第三方主体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修改为/“2、第三方服务主体的确定。第三方服务主体由各乡镇（街道）自行参照本文，按照《浙江省兽医第三方服务组织工作指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等形式确定。”

附件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庆元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加强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庆农发〔2022〕339号）